

证券代码：831369

证券简称：帜扬信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369 | 帜扬信通 | 2026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 | 的议案》 | |
| 4 |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郝春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选举王东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邵征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选举武蒙蒙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选举巩雪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选举张金强继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15 | 《关于选举马波继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06）、《委托理财公告》（2026-007）、《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9:30-9:55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3层3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 836288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